

揭西县财政局

揭西财社函[2020]63号

关于拨付 2019-2020 学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技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你局《关于要求解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技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请示》的核实申报，拨付我县 2019-2020 学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技校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3000 元（姓名：李佳漫，身份证号码：445222200311164523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标准和各级负担比例：

1、补助标准：3000 元/人/学年（粤人社函[2018]781 号）。

2、各级负担比例：省级、对口帮扶市（东莞市）和贫困人口属地市（市县）按照 6：3：0.25:0.75 的比例共同负担（粤扶办[2017]38 号、揭市财农[2017]113 号）。

二、资金来源：

1、省负担资金 1800 元在揭市财社[2019]112 号省级补助资金中安排；

2、鉴于东莞市和揭阳市负担资金已分配完毕，东莞市负担的

53/1
900 元和揭阳市负担的 75 元资金共计 975 元由县级垫付；县级应负担 225 元，所需资金合计 1200 元在年初部门预算中列支。

此项资金拨付你单位，由你单位确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。

